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 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物流”）拟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兖州煤业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本次增资视同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出售海南智慧物流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智慧物流将成为兖矿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兖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6.01%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

海南泰中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泰中物产”）、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华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签署《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南智慧物流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即 1.4084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华能燃料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引入新股东兖矿集团出资 31,548.16 万元（其中 22,400 万元作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原股东泰中物产出资 24,787.84 万元（其中 17,600 万元作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视同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出售海南智慧物流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智慧物流将成为兖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6.01%股份。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 776,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是以煤炭采选和贸易为主，以煤化工、机电装备制造、电解铝（正逐步过渡到铝型材深加工）、材料销售、工程施工等多产业为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中煤炭业务是其核心业务。

兖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13,279.21	31,854,801.52
资产净额	10,497,014.28	10,073,479.1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81,043.96	28,548,035.96

项 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净利润	381,653.03	894,523.11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海南智慧物流为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从事保税仓储、仓储运输,煤炭批发经营;供应链管理;煤炭供应链咨询服务;销售棉花、未经加工的豆类、焦炭和燃料油、矿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业务。

(一) 股权结构

目前,海南智慧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兖州煤业	5,100	51%
泰中物产	3,900	39%
华能燃料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二) 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426 号),海南智慧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海南智慧物流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3,977.07	295,171.50	46,175.31
负债总额	452,208.66	283,760.79	36,152.24

净资产	11,768.41	11,410.71	10,023.07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9,308.13	506,981.25	335.94
利润总额	623.33	2,083.51	25.66
净利润	357.70	1,387.63	23.08

海南智慧物流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467.33	295,130.18	46,175.31
负债总额	417,744.16	283,741.22	36,152.24
净资产	11,723.17	11,388.96	10,023.07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9,233.82	506,929.89	335.94
利润总额	591.65	2,054.38	25.66
净利润	334.21	1,365.88	23.08

（三）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0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海南智慧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1,72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4,084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361万元，增值率20.14%。

四、本次增资方案

相关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

(一)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进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

(二) 华能燃料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进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

(三) 泰中物产行使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及认缴华能燃料放弃的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中的 50%，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

(四) 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公司放弃的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及华能燃料放弃的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中的 50%。

本次增资后，海南智慧物流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兖矿集团	22,400	44.8%
泰中物产	21,500	43%
兖州煤业	5,100	10.2%
华能燃料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兖州煤业、兖矿集团、泰中物产、华能燃料、海南智慧物流。

(二) 增资价款

兖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资人民币 31,548.16 万元；

泰中物产以现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资人民币 24,787.84 万元。

(三) 增资缴付

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增资。

（四）生效条件

协议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割

1. 本次增资视同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出售海南智慧物流，兖州煤业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在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进行本次增资后的交割。

2. 海南智慧物流与兖州煤业及兖州煤业成员单位存在的尚未结清的借款、担保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海南智慧物流应在交割前：（1）根据借款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商业条件向兖州煤业及兖州煤业成员单位偿还完毕有关借款及利息，无论该等借款是否到期；（2）解除兖州煤业及兖州煤业成员单位为海南智慧物流提供的担保；（3）结清与兖州煤业及兖州煤业成员单位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确保符合上市监管规定。

3. 在交割前，海南智慧物流与兖州煤业及兖州煤业成员单位不再新发生借款、担保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智慧物流毛利率较低，现金流贡献较少。本次增资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且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 名非

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放弃海南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该事项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放弃海南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该事项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

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兖矿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 3 次（因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不包括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52,806.89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3%。

（一）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339.77 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兖矿集团所持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期”）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资。增资每股定价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 1.62 元/股，公司与兖矿集团分别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 3.24 亿元（其中人民币 2.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 6.48 亿元（其中人民币 4.00 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三)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及《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7,863.05 万元、人民币 7,204.07 万元出售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三)《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四)《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426 号)

(五)《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83 号)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